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董事调整事项及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调整及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推选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推选谢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同意将上述调整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风云 孙德玉 王哲 袁博
何平红

2022 年 11 月 14 日